

1. 中國大陸產品進口限制
2. 照明產品進口稅
3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明有效期
4. 接受以英文撰寫之測試報告
5. 接受國際驗證機構

前言

標準檢驗局在過去數年來致力於此議題的進展，本委員會深表感謝。未來若在一般產品安全法案實施後，將可解決去年建議書所提到的責任法相關議題。然而，接受英文撰寫之測試報告問題，以及認可國際驗證機構的問題，則尚未克服；今年的年度建議書，本委員會並新增 3 項興革建議。

對歐洲商會而言，產品通過在台驗證的主要障礙，來自於無論何種產品，皆須接受雙重檢驗，且日益偏重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，而非國際間通用的國際標準化組織 (ISO) 與國際電工協會 (IEC) 驗證標準。標準檢驗局若直接承認第三方國際認可驗證機構之測試，將能免除各項產品的冗贅驗證程序，此一優點可從資訊產業的正面經驗得到保證。目前僅有資訊產業得接受國外產品測試報告，只要該驗證實驗室具電磁兼容性 (EMC) 合格證照，或是國際電工協會電氣產品符合性測試驗證制度 (IECEE CB) 認可的試驗室。開放產品測試與驗證，不僅省略了不必要的重複測試，還可簡化台灣的產品核可過程，讓消費者更快接觸更多樣化的產品。檢附產品符合 CNS 標準等文件，需額外付出許多時間心力，且無

法為在台銷售產品創造附加價值，本委員會期盼未來台灣政府能大舉放寬對於 IEC 測試報告的接受度。

1. 中國大陸產品進口限制

自從台灣於 2002 年加入國際貿易組織 (WTO) 起，中國大陸產品進口限制，即成為歐洲商會其他產業成員關注議題，今年則是本會首度於年度建議書內正式提出此一議題。台灣對於中國大陸產品的進口限制，實則違反 WTO 規定，形同歧視其他 WTO 會員國，且助長貿易保護主義，也危害台灣自身產業發展與消費者權益。

建議

盼於短期內廢除對中國大陸「螢光燈用電子安定器」進口限制，並期望未來能全面解除中國大陸產品進口之限制。

在台灣各零售點全面施行產品抽樣測試，加強市場監督。

2. 照明產品進口稅

此係本會首度正式提出此一議題。進口課稅削弱了中國大陸產品在台灣市場競爭力，無法鼓勵台灣廠商提升自身國際競爭力。本會希望，台灣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(ECFA) 後，能針對相關議題多作改善。

建議

免除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8504.10、8512.20、8539、與 9405 的照明產品之進口相關稅賦。

3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明有效期限

這是本會首度提出此一議題；標準檢驗局所授之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年，到期後可再延長最多三年。但在其他國家，產品合格證明有效期限長達五年，申請延長亦無須重新檢驗產品，僅台灣標準檢驗局要求重新送驗，縱使為單一設計且生命週期只有六年的產品同樣不予通融。現行措施並無助於增加產品附加價值。

建議

標準檢驗局所授之合格證明有效期限，宜延長為五年，如欲延長無需重新抽樣送驗，檢附實際之CB測試報告即可。

4. 接受以英文撰寫之測試報告

此議題已列於去年之建議書內，提供中文的測試報告，對於歐洲製造商是一大障礙。對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已與國際IEC標準調和的標準，應接受英文測試報告以避免重複測試。拒絕接受英文測試報告的決定，除導致耗時又耗成本，也對產品安全無額外助益。

建議

不論國內外之認可試驗室，也不論測試報告為中文或英文，均應可以接受。

5. 接受國際驗證機構

此議題已列於去年之建議書內，目前政府已進一步開放其他產品安全驗證機構，但僅限於台灣本地公益法人團體。如果採用標準能夠改為根據驗證機構之能力與認證資格，將會更有意義，如此不僅遵行國際實務，亦可增加廠商靈活度，以快速反應市場需求，也才能符合台灣政府改進投資條件以培植服務產業的政策。

建議

為因應政府培植服務產業之政策，建議經濟部允許國際驗證機構參與各產品類別之驗證，認可接受條件為依據其能力與認證資格。